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12月0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真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传真：0792-78180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邮编：332400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12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股份股，占欧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邮件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3

2、投票简称：欧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公司出资。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公司出资。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持股比例如下： |
| 2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
| 3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4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5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6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 7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
| 8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9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10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不少于2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1 |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12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 13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 14 |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程序如下：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2、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br>3、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程序如下：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股东大会就除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情况外，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2、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br>3、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50%，按照由高到低依序决定能否当选为董事、监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两次重新投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留待下次股东大会，重新提名候选人名单，重新选举。<br>4、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
| 15 |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16 |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 |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 |
| 17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br>（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r>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r>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r>7、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br>5、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r>1、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br>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3、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四）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经营战略、重大资本运作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18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公司下列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br>（二）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br>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br>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br>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公司下列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br>（二）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br>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br>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深交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
| 19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20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21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22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传真方式送出；<br>（四）以公告方式送出；<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传真方式送出；<br>（四）以公告方式送出；<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r>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
| 23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 24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 25 |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26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修水支行"）申请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其中7000万为信用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胡坚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甫晟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修水支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修水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修水支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胡坚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甫晟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

胡坚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胡甫晟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胡坚晟先生和胡甫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事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提交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关联关系"。经查询，胡坚晟先生和胡甫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农业银行修水支行申请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其中低风险业务授信2,000万元，一般授信15,000万元。在一般授信额度中，8,000万为抵押贷款，公司拟以自有的位于修水县宁州镇工业园芦塘项目区的办公楼和工业厂房(1-10号厂房)、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剩余7,000万为信用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胡坚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甫晟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邮储银行修水支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胡坚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甫晟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关联股东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坚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甫晟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零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事项。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选举刘超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胡坚晟先生（董事长）、胡甫晟先生、陈涛先生、袁汉宁先生。

2、独立董事：黄利萍女士、雷建民先生、冷庆晖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胡坚晟先生（主任委员）、胡甫晟先生、独立董事雷建民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黄利萍女士（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雷建民先生、独立董事冷庆晖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雷建民先生（主任委员）、胡甫晟先生、独立董事冷庆晖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冷庆晖先生（主任委员）、袁汉宁先生、独立董事黄利萍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谢水根先生（监事会主席）、付金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刘超才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46）。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胡甫晟先生

2、副总经理：曹小兵先生、袁汉宁先生、李志辉先生

3、财务负责人：陈真先生

4、董事会秘书：陈真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卢娜女士

6、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真 | 卢娜 |
| 联系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
| 电话 | 0792-7332288 | 0792-7332288 |
| 传真 | 0792-7818088 | 0792-7818088 |
| 电子信箱 | tzzgx@jx-ok.com | tzzgx@jx-ok.com |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附件：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胡甫晟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袁汉宁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曹小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金华阜康机电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储备干部；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阜康机械有限公司装配车间、精加工车间班组长、主任；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装配部储备干部、营销售后中心售后经理、质检中心品质经理、生产运营中心物控经理、精加工经理、生产运营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欧克科技副总经理、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截止目前，曹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李志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从业经历如下：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担任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真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5年出生，2013年9月至2017年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士学位；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职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先后担任会计、会计主管；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职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主管；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任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监，同时兼任董事长助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坚晟、胡甫晟、李燕梅的姐姐胡敏慧女士的女婿，除此之外，陈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6、卢娜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任职广州啊欧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商商务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为电子商务销售，信息流投放；2023年4月至今，任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证券助理，负责协助董秘及证代信息披露工作。

截止目前，卢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娜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0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谢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谢水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04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选举胡坚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胡坚晟先生（主任委员）、胡甫晟先生、独立董事雷建民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黄利萍女士（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雷建民先生、独立董事冷庆晖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雷建民先生（主任委员）、胡甫晟先生、独立董事冷庆晖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冷庆晖先生（主任委员）、袁汉宁先生、独立董事黄利萍女士。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甫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小兵先生、袁汉宁先生、李志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此外，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一并进行修改。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克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前述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前述制度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欧克科技相关制度。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胡坚晟先生、胡甫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股东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确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